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07號

原告 邁帥防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姝霓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

被告 吳佳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顧問服務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為正壓系統製造及抗菌噴塗施工之目的，與被告簽立顧問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委由被告向伊提供施工技術指導及其他顧問服務，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4.1條約定，被告有參與原告相關會議提供顧問服務之義務，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伊之機密資訊（契約約款內容如附表所示）。伊於簽約後陸續預付顧問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191萬元，惟被告經通知於112年1月13日、6月9日、11月3日及113年5月10日參與會議，均拒絕參加，未提供任何顧問服務。且被告擅自執系爭契約對外融資，亦違反系爭契約第4.1條之約定。伊已於114年2月27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14年3月3日收受。系爭契約既經解除，被告保有伊預付之委任報酬191萬元即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報酬。爰依上開法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伊僅在原告要求提供顧問意
02 見或技術協助時，依約提供服務，毋須至原告公司上班。原
03 告自簽約起迄今，未曾要求伊於何時何地對原告產品或施工
04 技術提供服務，亦未曾要求伊參與任何會議，應係原告目前
05 尚無製造或施工問題，故未要求伊提供顧問服務。又伊未參
06 與原告業務，系爭契約中亦無原告所稱之機密資訊，自無洩
07 漏原告機密之情事。且伊目前已收取之服務報酬為150萬
08 元，並非原告所稱之191萬元。另系爭契約之合約期間為5
09 年，原告應每半年給付50萬元，如原告欲單方終止契約，應
10 給付合約終止前之顧問報酬250萬8,333元，扣除已付150萬
11 元，原告尚應給付100萬8,333元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合約期間111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
13 日，為期5年，原告每半年支付顧問報酬50萬元等情，有兩
14 造不爭執之顧問合約書可稽（本院卷第19頁）。被告抗辯其
15 僅須在原告要求提供顧問意見或技術協助時，提供服務，亦
16 未據原告爭執，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民法第179條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係指無權利
19 或給付之目的欠缺而言。基於契約關係而受領給付者，如契
20 約仍有效存在，自難謂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最高法
2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未依契約第1條約定參與會議提供顧問服
23 務、執系爭契約對外融資而違反契約第4.1條之保密義務，
24 原告已單方合法解除契約為由，主張被告保有顧問報酬屬不
25 當得利。然查，被告依系爭契約所負之契約義務，係在原告
26 通知後提供顧問服務，已如前述。原告主張曾通知被告參與
27 112年1月13日、6月9日、11月3日及113年5月10日會議云
28 云，雖以前開會議之會議紀錄為證（本院卷第85至92頁）。
29 然上開會議紀錄至多僅足證明原告召開會議之事實，未能證
30 明被告受通知參與會議。原告另主張被告執系爭契約對外融
31 資已違反保密義務云云，復未具體表明所稱之機密資訊為

01 何，而未盡主張責任。況原告雖稱其得單方解除系爭契約云
02 云，然並未表明其法定終止權之依據，遍閱系爭契約之契約
03 約款，亦無何原告單方終止權之約定，原告就其主張有權單
04 方終止契約乙節，亦未盡主張責任，難認有據。

05 (三)綜上，原告就主張其主張被告有違約事由及原告得單方終止
06 契約等事實，未盡主張及舉證責任，並非可採。兩造簽訂系
07 爭契約，未經合法解除，仍有效存在，則被告依契約之法律
08 關係受領原告給付之顧問報酬，自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
09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自屬無據，不
10 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1萬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4 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6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楊懿渲

26 附表（契約條款）

01

1. 合約期間、職稱、工作時間及職責

- 1.1 甲方於 2022/10/1 至 2027/9/30 (下稱「合約期間」) 聘任乙方擔任顧問，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任。
- 1.2 乙方服務內容：
 - 1.2.1 提供正壓系統生產節點稽核、相關技術協助、平行問題溝通協調。
 - 1.2.2 提供抗菌噴塗檢測及施工方式評估建議。
 - 1.2.3 參與業主相關會議並處理後回報。
- 1.3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服務之時間，為配合專案進度或施工需求，甲方認為需要於上述時間外提供服務者，乙方應據以照辦，且不得要求變更合約費用。
- 1.4 乙方應遵守甲方進出入公司、使用網際網路及其他為維護甲方工作環境、工作內容之相關規定。

02

4. 保密義務

- 4.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或交付甲方所有或甲方獲他人授權之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將本合約之存在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採取所有合理、有效與必要措施維護其於合約期間所創作、開發、收集或因職務關係而取得、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以保持其機密性，除為履行本合約目的之正常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非必要之其他員工、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